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47.5 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的审核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同意授予 104 名激励对象 150 万份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 2 名激励对象柳经华及张良鑫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2.5 万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2、授予价格: 10.30 元/股
- 3、授予对象: 公司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
- 4、授予人数及数量: 本次实际授予对象 102 人,授予数量 147.5 万股
- 5、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 1,090,223,460 万股的 0.1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本次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 102 人授予 1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职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102人	147.5	98.33%	0.1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2015]0012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223,460.00 元，根据长园集团 2015 年 11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长园集团向谢媛、陈建安等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认缴过程中，激励对象柳经华、张良鑫放弃认购 25,000 股，长园集团向谢媛、陈建安等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475,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计 1,475,000

元，由谢媛、陈建安等 102 名激励对象按每股 10.3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75,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长园集团已收到谢媛、陈建安等 10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15,192,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089,700.00 元。同时我们注意到，长园集团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022346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1,698,460.00 元，股本 1,091,698,46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不产生任何影响。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713,348	1,475,000	228,188,3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510,112	0	863,510,112
总计	1,090,223,460	1,475,000	1,091,698,46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 2015

年-2018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776.96 万元，2015 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总计
摊销金额	44.90	509.53	168.79	53.75	776.97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未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